

試從主體與客體的關係探討葛戴(Guadet)對形式的看法？(pp.225-229)

葛戴(Guadet, 1834-1908)對形式的看法	
說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教科書中總結了建築的普遍性原則 定義古典主義是一種普遍的設計態度，一套原則，要理解其中隱藏的邏輯，一種普同性的原則 在廿世紀導致抽象原則 根據軸線、對稱、比例等幾何原則，組合元素 依據外在條件，對普同性元素進行不同安排，但外在條件與建築技術不會決定任何建築形式 形式是以普同性的客體設計元素與構成原則所創造出來的，外在條件與技術可能性來修正形式 理性主義的傳統：每個心智在自身預想藝術的客觀與普同真理，等著被仔細深入觀看者發覺 設計方法與懷海德的科學方法一致
主體	心智預視了客觀世界(集體性的個體性) 心智必須有內在潛力(透過學習好的案例喚醒自身潛力，而非透過理性思考)
客體	普同性的客體元素與規則 外在條件與建築技術僅修正形式的安排